

#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0)粤 0605 破 40 号之二

2020 年 9 月 1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经过破产清算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裁定宣告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